**穗环法罚〔2017〕1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10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坦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30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坦尾村陈富六亩1幢10层住宅、市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4月9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7〕104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于2008年7月开工建设，2010年2月建设完工，2010年3月投入使用至今，尚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涉案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罚款4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坦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原名广州市荔湾区坦尾经济联合社）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72819997-2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陈耀雄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1/13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1/13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10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坦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原名广州市荔湾区坦尾经济联合社）

组织机构代码：72819997-2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坦尾西路88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30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坦尾村陈富六亩1幢10层住宅、市场综合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4月9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7〕104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于2008年7月开工建设，2010年2月建设完工，2010年3月投入使用至今，尚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2月22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179号），并于同年12月27日送达当事人。2016年12月3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申辩称：大楼住户全部为坦尾村村民回迁住户，是纯村民住宅大楼，大楼的红线范围内有几户村民住宅，由于当时刚开始进行“城中村”改造原因，未能及时进行规划验收。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清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涉案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4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3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荔湾区环保局。